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2028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盱眙县诚兴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盱眙县诚兴汽车修理厂（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